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徐櫻瑞

電話：(02)2430-1505 分機409

電子信箱：aa8436@gm.kl.edu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體貳字第11201250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函報112學年度體育班導師編配方式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；兼復貴校112年6月14日基濱中學字第1120200161號函。
- 二、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8條略以：「...。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.....七、指定體育班召集人及遴任導師。....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貴校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討論決議，楊雅婷教師自願擔任112學年度體育班導師，本府原則尊重貴校安排，仍請依規完成相關程序。

正本：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

電 2023/06/19 文
交 09:34:53 章

學務處

112/06/19



1120103064

裝

訂

線